

烟台大学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范

（2016年11月修订）

毕业论文（设计）是毕业生总结性的独立作业，是学生运用在校学习的基本知识和基础理论，去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锻炼过程，也是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习成果的综合总结，是整个教学活动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严格按照《烟台大学关于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有关规定（试行）》（烟大校字〔2007〕52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历年来我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实际，修订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范。

一、组织领导

1.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由学院院长总负责，主管教学工作领导负责具体实施。

二、工作程序

1. 教师提交选题：在毕业年级第七学期后半段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动员，安排布置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组织学院教师登陆学院毕业论文管理系统，提交毕业论文的选题。

选题须注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满足教学基本要求，体现本专业基本的训练内容，有利于巩固、深化和扩充学生所学知识，能使学生受到全面的锻炼。选题应尽可能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实际需要相结合，与教学、科研、生产、社会实践、实验室建设等任务相结合，以促进学、

研、产的有机结合，增加课题的应用价值。

2. 学生选题：学院在毕业年级第八学期初有由学秘书召开毕业班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布置会，讲解毕业论文（设计）的总体安排、格式规范和各环节要求。组织学生登陆学院毕业论文管理系统依照专业特点和个人兴趣选择合适的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也可与指导教师沟通后再确定选题。

3. 毕业论文（设计）的展开：学生选题后应主动联系指导教师，得到指导教师的确认后，拟定论文的任务书，经院系主管领导审查签字后，一份下发给学生，另一份报院系备案。学生按照指导教师的指导开展论文的撰写工作。论文撰写过程中，学生应及时向指导教师汇报论文的进展情况，导师应全程监督和指导学生做毕业论文。

4. 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学院督导组将在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时对毕业论文（设计）的开展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及时安排和处理毕业论文（设计）中的有关问题，并将检查情况及处理意见作好文字记录。

5. 毕业论文（设计）定稿：答辩前一周，根据任务书及《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毕业论文写作规范》，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学生完成对毕业论文（设计）的打印、装订等工作后，上交毕业论文（设计）全部材料。由指导教师及评阅人共同进行答辩资格审查。先由指导教师写出评语及审查意见，再交评阅人评阅。指导教师和评阅人对论文进行成绩评定并给出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指导教师及评阅人均审查通过的学生方能参加答辩，如二者就学生的答辩资格意见不一，由院系学术委

员会研究决定该生能否参加答辩。

6. 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程序：

每年5月底，学院成立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答辩小组，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答辩小组名单及答辩工作安排，报教务处备案，同时在院内公布。

依据专业相近的原则，成立若干答辩小组，分别开展毕业论文的答辩和论文评议工作；各答辩小组原则上按照不超过本小组人数的10%的比例推荐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的候选名单。

学院答辩委员会组织获得推荐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候选资格的学生进行二次答辩，经院答辩委员会讨论确定推荐校优秀本科毕业论文的学生名单。

7. 毕业论文（设计）汇总、存档

答辩结束，学生将全部资料装订好后上交指导教师，由学院安排专人保存，保存期为五年。

答辩结束后一周内，学院填写《烟台大学毕业论文（设计）情况一览表》并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做出书面总结报告，上报学校教务处。

答辩结束后两周内，学院上报本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总结包括：毕业论文（设计）基本情况统计，本单位执行本规程的情况及对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有显著效果的做法，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2016.11.